淡江時報 第 914 期

**就貸生加退選後收退費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鄭文媛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收退費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03年1月8日止。補繳、退費單於9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財務處會計組專員劉玉霞表示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B304、臺北校園D105室、蘭陽校園CL312辦理；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加退選後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財務處已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（http:// www.finance.tku.edu.tw）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亦不得領取證書。出納組另開放夜間及假日協助辦理補繳、退費，淡水校園10日至13日下午6時至8時止；臺北校園10日至13日下午5時至7時、1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